

四川出台首份碳中和省级方案，顶层规范逐步细化

资源环境行业周报

分析师：王合绪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0120008

电话：021-20321303

邮箱：wanghex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投资要点：

◆**板块行情：环保板块跑赢大盘。**上周（4月5日-4月11日），上证指数下跌0.97%，深证成指下跌2.19%，创业板指下跌2.42%，沪深300指数下跌2.45%，环保工程及服务II(申万)下跌-0.3%，跑赢上证指数0.66个百分点，跑赢深证成指1.89个百分点，跑赢创业板指2.11个百分点，跑赢沪深300指数2.14个百分点。

◆**第二轮第三批环保督察正式启动，推动环保需求的持续性释放。**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已组建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负责对山西、辽宁、安徽等8个省（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从第二轮的环保督察来看，督察范围扩大、新增专项督察等一系列的措施，表明环保督察力度逐步趋严。随着环保督察的常态化、程序化、规范化，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各地方及企业重视环保问题，另一方面将倒逼相关企业规范化生产，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的环保督察将推动各方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聚焦关注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领域，推动环保需求的持续性释放。

◆**四川出台首份碳中和省级推广方案，政策规范逐步细化。**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四川省积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提出到2022年建成四川省碳中和创新服务平台，到2025年初步构建起对接国际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具有四川特色的碳中和政策标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2016年12月，四川碳市场的成功开市，标志着四川正式跨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列。四川省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获批的CDM项目473个，位居全国第一；截至2017年3月，获批准CCER项目数51个，位居全国第六。从2016年12月16日成交第一单CCER交易以来，截至2021年4月9日，CCER项目合计成交次数433次，单次最高成交量为144.31万吨，累次成交量为1680.39万吨。

◆**投资建议：碳中和目标下，相关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显著，关注碳中和提升固废全产业链的景气度。**具体来看，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建设密集投产期）、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环卫电动化（国家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提升，环卫装备电动化有望提速）、土壤修复（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规划启动，打开环境修复行业需求空间）等领域有望受益，建议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内容目录

1.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3
2. 第二轮第三批环保督察全面开启.....	4
3. 四川出台首份碳中和省级推广方案，政策规范逐步细化.....	8
4.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10
5.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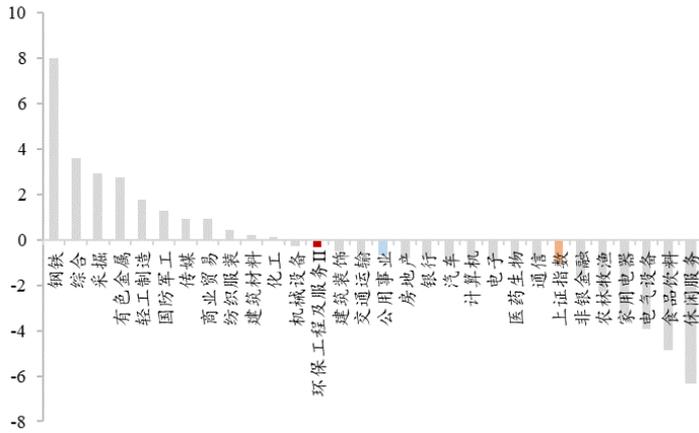
图表目录

图 1: 各行业周涨幅 (单位: %)	3
图 2: 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 (单位: %)	3
图 3: 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 (单位: %)	3
图 4: 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 (单位: %)	3
图 5: 环保督察发展历程	4
图 6: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5
图 7: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各省 (市、区) 责令整改数	5
图 8: 第一轮环保督察责令整改数 (家)	6
图 9: 第一轮环保督察立案处罚数 (家)	6
图 10: CDM 项目地区分布	9
图 11: CCER 备案项目地区分布	10
图 12: 四川省 CCER 碳交易成交量 (单位: 万吨)	10
表 1: 第一轮、第二轮环保督察对比	6
表 2: 第二轮前两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7
表 3: 《四川省积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主要内容	8
表 4: 业绩报告公告表	12
表 5: 项目中标公告表	13
表 6: 股东增持&股份回购	13
表 7: 股东减持&股份转让	14
表 8: 股权增发、债券发行	14
表 9: 其他	14

1.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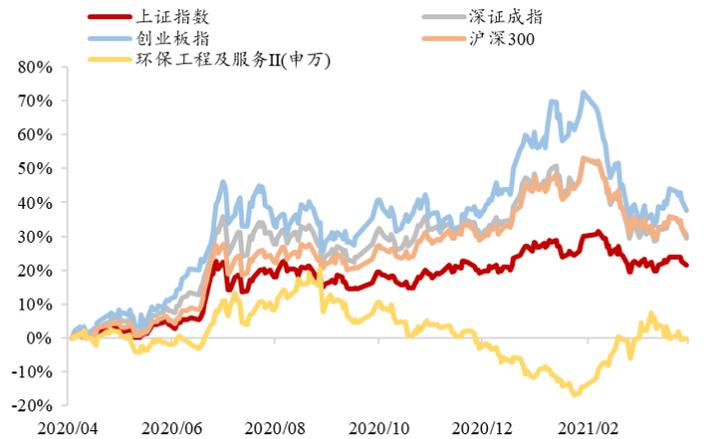
上周（4月5日-4月11日），上证指数下跌 0.97%，深证成指下跌 2.19%，创业板指下跌 2.4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45%，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申万) 下跌 -0.3%，跑赢上证指数 0.66 个百分点，跑赢深证成指 1.89 个百分点，跑赢创业板指 2.11 个百分点，跑赢沪深 300 指数 2.14 个百分点。

图 1：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2：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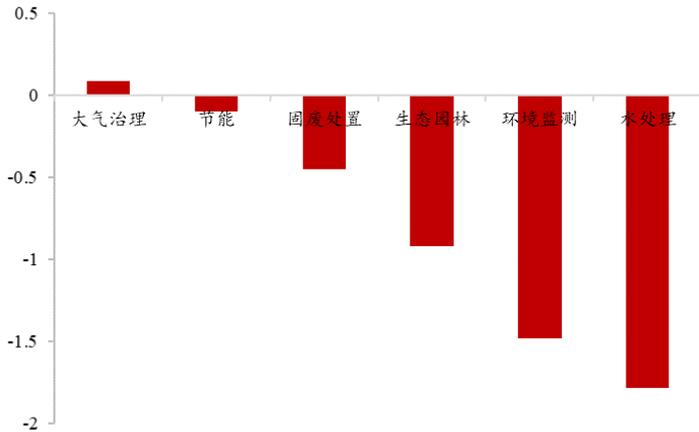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从细分板块来看，大气治理板块上涨 0.09%，节能板块下跌 0.1%，固废处置板块下跌 0.45%，生态园林板块下跌 0.92%，环境监测板块下跌 1.48%，水处理板块下跌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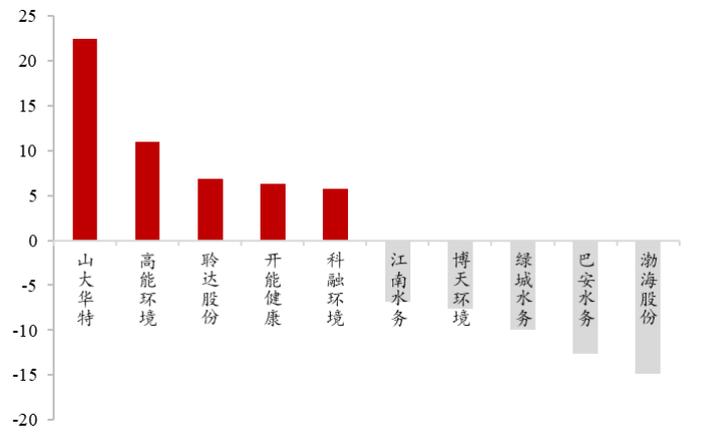
从个股来看，上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山大华特（22.4%）、高能环境（11.01%）、聆达股份（6.8%）、开能健康（6.31%）、科融环境（5.69%）；跌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渤海股份（-14.85%）、巴安水务（-12.66%）、绿城水务（-10%）、博天环境（-7.64%）、江南水务（-6.88%）。

图 3：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4：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 第二轮第三批环保督察全面开启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全面启动。近日，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已组建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负责对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8个省（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督察进驻时间为4月6日-5月7日。

从发展历程来看，2015年8月中央深化改革小组引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提出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有力措施，2016年1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河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试点工作，开启第一轮环保督察，直至2018年年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通过一次试点、四批督察、两批“回头看”，耗时三年完成了第一轮环保督察，覆盖31个省（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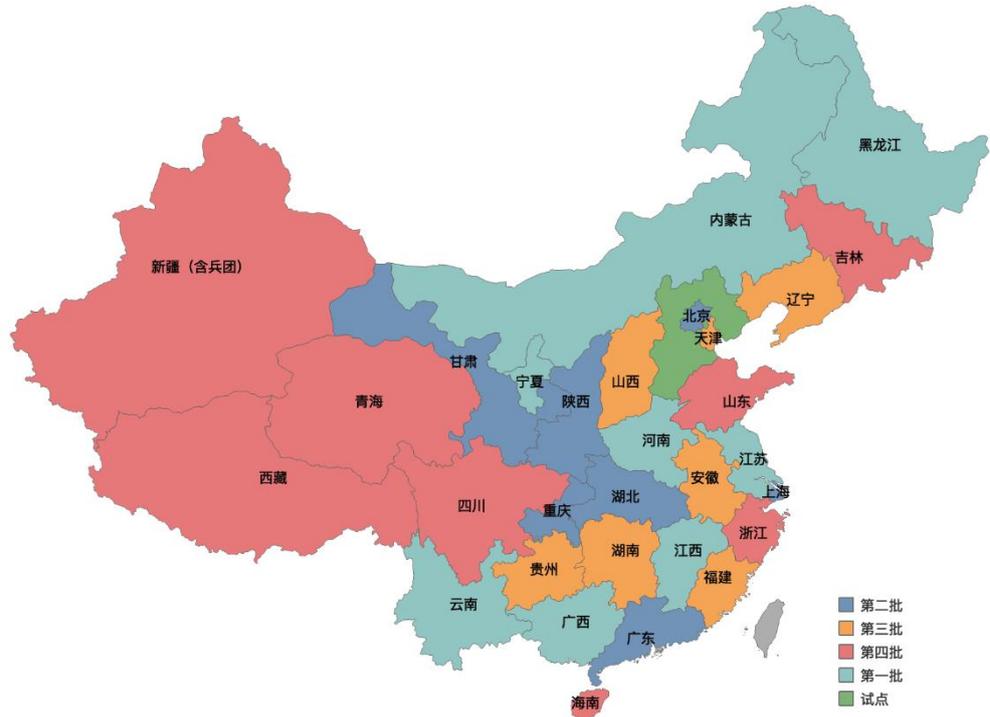
图 5：环保督察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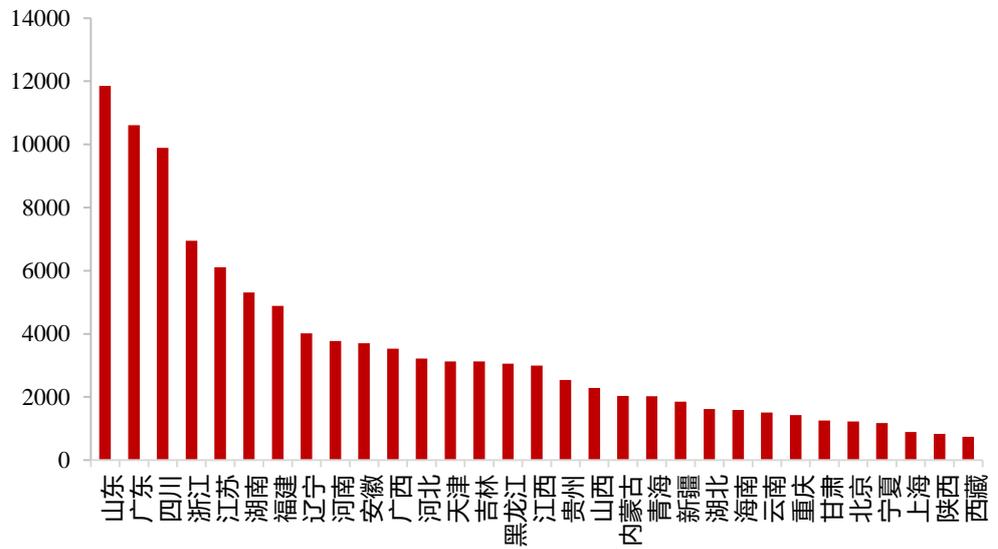
第一轮环保督察效果显著。第一轮环保督察包含2年的全面督察和1年的“回头看”，四批全面督察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共办结举报数量8.91万件，责令整改7.43万家公司，立案处罚2.52万家；2018年又分两批对20个省（区）第一轮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7大标志性战役和有关重点领域统筹开展专项督察，共办结举报数量5.49万件，责令整改3.48万家公司，立案处罚0.87万家。整体来看，第一轮环保督察共办结举报数量超过14万件，责令整改数10.91万家，立案处罚数3.39万家。从省份分布来看，山东、广东、四川责令整改数最大，分别为11855、10612、9895家，占比近30%；从批次上看，例行督察前四批责令整改数和立案处罚数均呈上升趋势，而在“回头看”过程中逐步下降。

图 6：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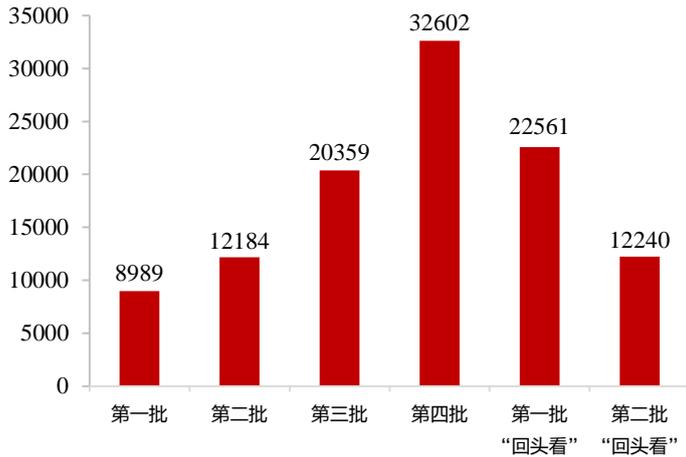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7：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各省（市、区）责令整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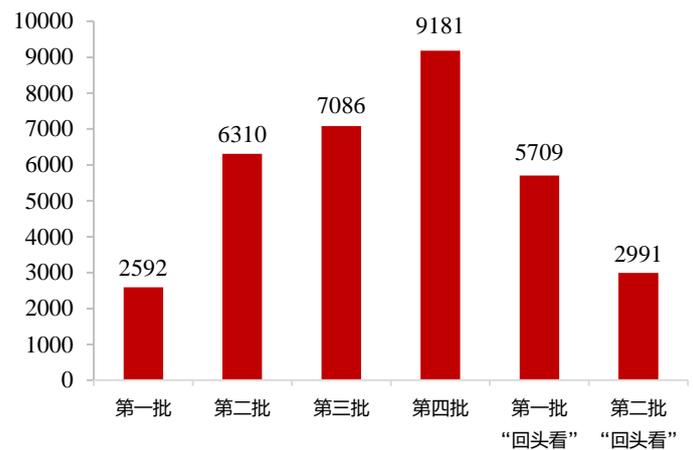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8：第一轮环保督察责令整改数（家）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9：第一轮环保督察立案处罚数（家）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与第一轮相似，坚持以问题导向，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受理举报、现场抽查、下沉督察”等方式来展开，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督察时间上**，第二轮环保督察相对第一轮而言由 3 年延长至 4 年，包含 3 年的全面督察以及 1 年的“回头看”；**督察政策上**，第二轮督察可依据法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对督察采取针对性措施；**督察方式上**，第二轮督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督察范围上**，第一轮主要是各个省（市、区）的党委和政府，第二轮则增加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承担生态环保任务较重的中央企业”；**督察方法上**，第二轮督察将更多地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天眼监控、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

表 1：第一轮、第二轮环保督察对比

	第一轮	第二轮
时间	2016-2018 年	2019-2022 年
遵循政策	《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督察方式	例行督察+回头看	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回头看
督察范围	31 个省（市）	31 个省（市）+央企+国务院有关部门
督察方法	/	遥感卫星、无人机、天眼监控、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第二轮环保督察目前已完成两批，前两批全面督察覆盖全国 9 个省（市、区）、4 家中央企业及 2 各部门，共办结举报数量 2.21 万件，责令整改 1.42 万家企业，立案处罚 5492 家罚款金额 4.36 亿元，具体来看：

- 第二轮第一批环保督察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开启，督察范围包括上海、福建、海南、重庆、甘肃、青海等 6 个省（市）以及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中央企业。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责令整改 8776 家企业，立案处罚 3288 家，罚款金额共计 2.54 亿元，立案侦查 169 件，拘留 108 人，约谈 1935 人，问责 359 人。
- 第二轮第二批环保督察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启动，督察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浙江 3 个

省（市），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家中央企业。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责令整改 5442 家企业，立案处罚 2204 家，罚款金额共计 1.82 亿元，立案侦查 131 件，拘留 243 人，约谈 872 人，问责 283 人。

表 2：第二轮前两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批次	省（市）	收到举报数/件	受理举报数/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第一批	上海	4306	3355	2481	1708	503	1433	714	7570	1	6	321	10	
	福建	7703	5886	4433	3839	594	4066	1589	11478.58	137	60	759	50	
	海南	4198	3953	3877	1438	456	705	138	1659	10	18	72	16	
	重庆	4320	3863	3863	2756	852	1293	561	3004.3	4	7	327	23	
	甘肃	3954	2643	2643	2151	222	1027	236	1030.11	11	17	274	141	
	青海	1512	1322	1205	1060	121	252	50	658.07	6	0	167	104	
	中国五矿	413	64	38	38	0	0	0	0	0	0	0	8	0
	中国化工	558	329	329	329	0	0	0	0	0	0	0	7	15
	小计	26964	21415	18869	13319	2748	8776	3288	25400.06	169	108	1935	359	
	第二批	北京	3238	2541	2226	1968	258	374	301	499	7	5	118	109
天津	4411	2917	2917	2579	338	715	220	1247.76	9	146	35	49		
浙江	6684	5789	4641	3615	1026	4240	1617	16207.95	40	68	661	54		
中国铝业	441	330	330	177	153	0	0	0	0	0	0	2	19	
中国建材	100	29	20	20	0	0	0	0	0	0	0	8	19	
国家能源局	201	103	103	103	0	0	0	0	0	0	0	0	0	
国家林草局	461	321	321	304	17	113	66	258.62	75	24	48	33		
小计	15536	12030	10558	8766	1792	5442	2204	18213.33	131	243	872	283		
合计		42500	33445	29427	22085	4540	14218	5492	43613.39	300	351	2807	642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第二轮第三批环保督察正式启动，推动环保需求的持续性释放。总体而言，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已组建 8 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负责对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 8 个省（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从第二轮的环保督察来看，督察范围扩大、新增专项督察等一系列的措施，表明环保督察力度逐步趋严。随着环保督察的常态化、程序化、规范化，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各地方及企业重视环保问题，另一方面将倒逼相关企业规范化生产，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的环保督察将推动各方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聚焦关注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领域，推动环保需求的持续性释放。

3. 四川出台首份碳中和省级推广方案，政策规范逐步细化

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四川省积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这是全国首份社会活动层面碳中和省级推广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建成四川省碳中和创新服务平台，实施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到 2025 年初步构建起对接国际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具有四川特色的碳中和政策标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

本次方案以企业、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实施主体和个人为碳中和实施主体，重点任务包含五大方面：**1) 制定碳中和政策规范**：推进各类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推动碳汇扶贫、光伏扶贫、农村沼气、甲烷回收利用、节能提效改造等领域碳减排项目开发；**2) 搭建碳中和服务平台**：提供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四川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碳减排量等多种碳信用产品选择；**3) 丰富碳减排信用产品**：重点围绕公众行为减排、林草碳汇提升、城乡环境整治、节能低碳改造，创新开发区域核证碳减排量，畅通低碳价值转化路径；**4) 扩大碳中和实施范围**：鼓励各类实施主体在各类活动中优先节能降耗、绿色消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活动碳中和或部分抵消温室气体排放；**5) 实施碳中和示范项目**：选择一批引领性、示范性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项目示范，规范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开展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实施碳中和及碳中和评价。

表 3: 《四川省积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22 年，建成四川省碳中和创新服务平台，实施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碳中和参与度明显提高，碳中和覆盖领域不断拓展，碳中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 到 2025 年，初步构建起对接国际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具有四川特色的碳中和政策标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大型活动碳中和有序推行，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广泛弘扬。
实施主体	<p>碳中和实施主体包括企业、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机构实施主体和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实施主体可对举办和参加的大型活动，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中和； ✓ 个人可自愿对生活、工作等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碳中和。 <p>鼓励将机构实施主体集中开展的碳抵消与个人自愿实施的碳抵消相结合，实现整体碳中和。</p>
制定碳中和政策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碳中和引导、支持和规范政策体系，促进机构、个人参与和推广碳中和，规范开发减碳效益明显、衔接国际国内标准、具有广泛市场认同、区域特色突出的碳减排信用产品。 科学有序推进各类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在国家发布方法学之外优先制定 3—5 个常见场景碳排放核算方法，推动碳汇扶贫、光伏扶贫、农村沼气、甲烷回收利用、节能提效改造等领域碳减排项目开发。 加快制定碳中和技术规范，推动碳排放核算、碳中和实施标准化、规范化和数字化。
搭建碳中和服务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足四川、面向全国，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建设集碳中和申请、碳排放核算、碳中和方式选择、碳排放抵消、碳中和评价等碳中和全流程，以及相关知识普及、信息查询等功能为一体的碳中和公益服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碳中和服务。 服务平台提供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四川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碳减排量等多种碳信用产品选择，建立碳中和政策宣贯、信息披露、信用公开等监管辅助功能，探索建立碳中和“绿名单”和违规“黑名单”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服务平台与“天府信用通”平台互联互通，促进碳中和相关信息在金融领域应用。 强化服务平台监管，制定服务平台监管规则和运维办法。
丰富碳减排信用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优先采用国家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实施碳中和，推动依托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减排项目。 加快建立包括“碳惠天府”在内的区域碳减排机制，重点围绕公众行为减排、林草碳汇提升、城乡环境整治、节能低碳改造，创新开发区域核证碳减排量，畅通低碳价值转化路径。 探索将碳中和与生态扶贫有机结合，鼓励采用来自贫困地区的碳信用或新建林草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扩大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序推广社会活动碳中和，鼓励各类实施主体在各类活动中优先节能降耗、绿色消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中和实 施范围	<p>倡导绿色经营和低碳发展理念，实施活动碳中和或部分抵消温室气体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将碳中和等低碳发展行动情况纳入绿色会展和绿色生活创建、绿色低碳企业、低碳试点城市等评价体系，探索建设碳中和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商超，推广碳中和年会。 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申办文件承诺实施碳中和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大型活动，活动组织者应在活动举办前向本地区地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四川省大型活动碳中和登记表》，并抄送碳中和创新服务平台。
实施碳 中和示 范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大型活动中，选择一批引领性、示范性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项目示范，规范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开展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实施碳中和及碳中和评价。 发挥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优势，探索依托大型活动碳中和在岷山—邛崃山自然保护轴和黄河源、川西、大巴山、乌蒙山、龙泉山五大自然保护屏障建设碳中和（竹）林、草原、湿地示范项目，并在国际、国家和区域碳信用体系下开发碳减排量用于大型活动碳中和。

资料来源：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016 年 6 月，四川省发改委印发了《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同年 12 月，作为全国非试点地区第八家拥有国家备案碳交易机构的省份，四川碳市场的成功开市，标志着四川正式跨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列。四川省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根据统计，四川省获批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 473 个，位居全国第一；截至 2017 年 3 月，获批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数 51 个，位居全国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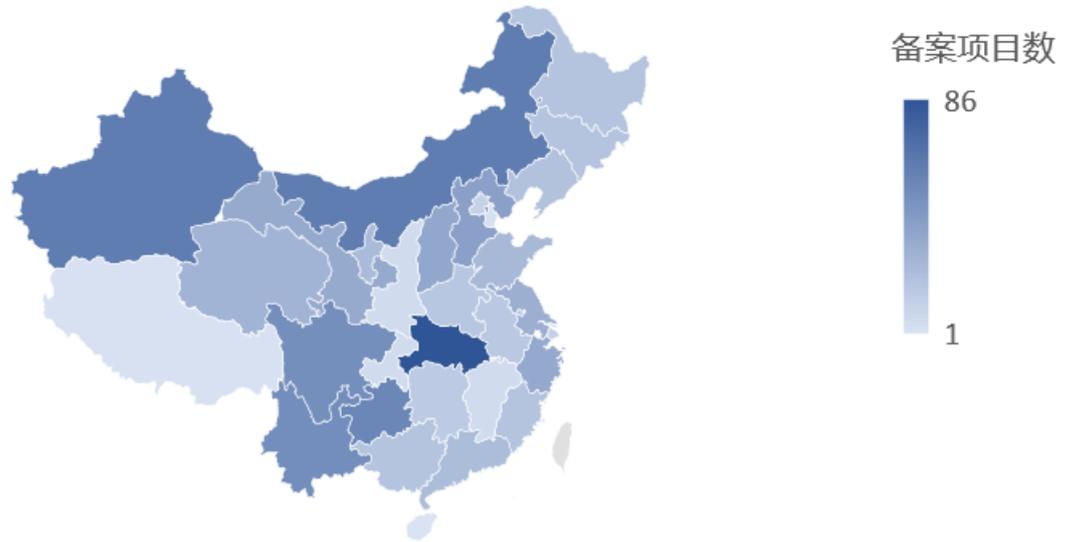
根据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数据，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成交第一单 CCER 交易以来，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CCER 项目合计成交次数 433 次，单次最高成交量为 144.31 万吨（成交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累次成交量为 1680.39 万吨。

图 10: CDM 项目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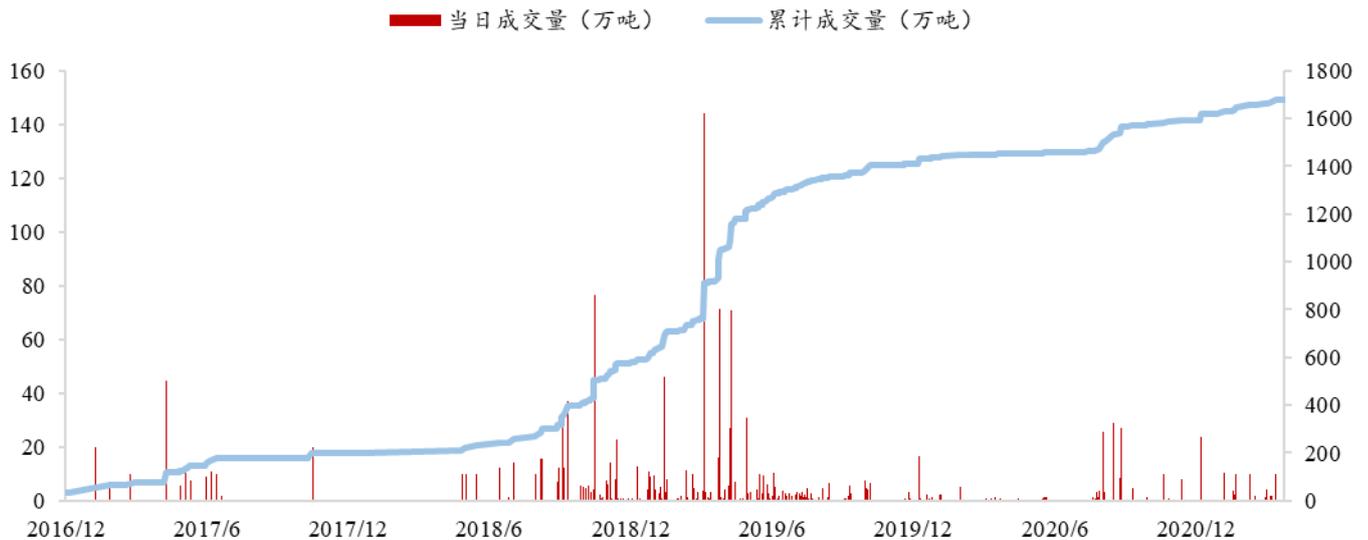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UNFCCC，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1: CCER 备案项目地区分布



资料来源: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2: 四川省 CCER 碳交易成交量 (单位: 万吨)



资料来源: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4.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 生态环境部、国开行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

4月6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 通知明确, 精准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领域, 以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保专项规划等为重点, 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为基础, 加快推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海湾综合治理、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

履行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公约等重大项目和绿色产业促进、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针对金融资金支持特点，在中央项目库中补充建立金融支持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区域环境协同治理等重大项目，以及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生态补偿、“无废城市”建设等试点项目的储备与支持。

➤ 发改委公示 16 个绿色 PPP 项目典型案例

4月2日，发改委投资司发布绿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典型案例公示名单，本次共有 16 个项目入选。项目涉及企业包括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 四川出台全国首个省级碳中和推广方案

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四川省积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这是全国首份社会活动层面碳中和省级推广方案。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建成四川省碳中和创新服务平台，实施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项目，碳中和参与度明显提高，碳中和覆盖领域不断拓展，碳中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初步构建起对接国际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具有四川特色的碳中和政策标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大型活动碳中和有序推行，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广泛弘扬。

➤ 雄安新区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日前，雄安新区印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提出 2021 年底前，完成 100 个左右美丽乡村具体布局和建设规模。

《实施方案》提出，新区将实施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健全处理长效机制。将改厕工作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推行使用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对短期内暂不能铺设污水管网的村庄，推行双瓮、三格等无害化户厕模式，2021 年完成改厕 11 万座，2022 年完成改厕 6.1 万座，完成除近期征迁村以外全部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继续推进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剩余保留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 年年底，实现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 100%，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实现纳污坑塘、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 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重点规划

《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年)》专项规划，主要阐述了 2020 年至 2030 年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发展布局、保障措施，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近期至 2020 年，中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0 年，是全省 2020-2030 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基本依据。

2020 年前，焚烧发电处理垃圾量占应处理量的 36.7%;2021-2025 年，焚烧发电处理垃圾量占应处理量的 59.6%;2026-2030 年，焚烧发电处理垃圾量占应处理量的 68%。

➤ 北京市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关于美丽乡村建设，方案中提到，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5%以上，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煤改清洁

能源覆盖率达到 90%，农村公共卫生等服务短板基本补齐，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

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2021 年推进 50 个村实现集中供水，全市行政村集中供水基本实现“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落实“清脏、治乱、增绿、控污”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每年解决 300 个左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5.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表 4：业绩报告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旺能环境	4月6日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亿元-1.4亿元，同比增长52.38%-64.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8亿元-1.38亿元，同比增长52.68%-64.61%。
首创股份	4月6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192.25亿元，同比增长2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亿元，同比增长53.42%；基本每股收益0.2411元；拟每10股派0.7元。
龙马环卫	4月7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54.43亿元，同比增长2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亿元，同比增长63.71%；基本每股收益1.06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
华骐环保	4月7日	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亿元，同比增长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55.92万元，同比增长2.17%；基本每股收益1.17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
菲达环保	4月7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31.11亿元，同比下降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1.94万元，同比下降4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9.4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巴安水务	4月7日	公司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约为4.29亿元，同比下降5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亏损约4.70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约8053万元，同比下降683.98%；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7021元，同比下降685.08%。
三达膜	4月8日	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8.76亿元，同比增长1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亿元，同比下降19.82%；基本每股收益0.66元，年报推10派现金红利2元。
高能环境	4月8日	公司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68.27亿元，同比增长3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亿元，同比增长33.51%；基本每股收益0.752元；拟10转3派0.7元。
高能环境	4月8日	公司公布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12.65亿元，同比增长5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亿元，同比增长6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亿元，同比增长77.52%；基本每股收益0.146元。
海峡环保	4月8日	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亿元，同比增长14.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0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

持平；基本每股收益0.289元，年报推10派现金红利0.58元(含税)。

雪迪龙	4月8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12.13亿元，同比减少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亿元，同比增长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亿元，同比增长8.64%；基本每股收益0.25元；拟10派1.2元。
雪迪龙	4月8日	公司披露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万元-3200万元，去年同期亏损2406.1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0.05元。
建龙微纳	4月8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同比增长1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增长4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增长59.71%；基本每股收益2.20元；拟10派7元。
南方汇通	4月9日	公司公布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1100万元，去年同期则为净亏损251.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21元-0.026元。
钱江水利	4月9日	公司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13.15亿元，同比增长1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增长22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亿元，同比增长971.02%；基本每股收益0.39元；拟10派1.5元。
雪浪环境	4月9日	公司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14.88亿元，同比增长19.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3.36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8984.05万元，由盈转亏；基本每股收益-1.0075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2697元。
维尔利	4月9日	公司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32.03亿元，同比增长1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亿元，同比增长12.82%；基本每股收益0.46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5：项目中标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华光环能	4月6日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市政设计院(牵头人)、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481亿元，总工期为200天。
海峡环保	4月8日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8250.27万元。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6：股东增持&股份回购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威派格	3月22日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5.9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0.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龙马环卫	3月24日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418.8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1.01%，最高成交价为1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98.87万元。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7：股东减持&股份转让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绿城水务	4月6日	公司股东宏桂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82.97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8：股权增发、债券发行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首创股份	4月6日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每笔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首创股份	4月6日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期限为3-5年。
三峰环境	4月6日	公司公布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78.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12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授予价格为每股4.20元。
东湖高新	4月7日	公司拟发行15.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155万手，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募集资金拟用于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巴安水务	4月7日	公司披露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01亿股，不超过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70亿股的30%，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建龙微纳	4月8日	公司拟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9：其他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浙富控股	4月6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3月累计应收或实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33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6%。
科融环境	4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于2021年4月5日与长城资产北分、金元证券签署了《三方债务重组框架协议》。长城资产北分拟通过债务重

组对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实施重组,就徐州丰利及其关联企业面临的债务危机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实质性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等,以帮助徐州丰利达到纾困的目的,实现各方共赢。

建龙微纳 4月6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4月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515.9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95万元。

龙马环卫 4月7日

公司将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105.82万元,其中来源于公司计提的2020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7588.18万元,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1517.64万元。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115人,其中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合计持有份额为4757.40万元,其余持有人合计持有份额为4348.42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5年,锁定期为24个月。

资料来源: W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6. 投资建议

第二轮第三批环保督察正式启动,推动环保需求的持续性释放。总体而言,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已组建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负责对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8个省(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进驻工作。从第二轮的环保督察来看,督察范围扩大、新增专项督察等一系列的措施,表明环保督察力度逐步趋严。随着环保督察的常态化、程序化、规范化,一方面将进一步督促各地方及企业重视环保问题,另一方面将倒逼相关企业规范化生产,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的环保督察将推动各方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聚焦关注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领域,推动环保需求的持续性释放。

碳中和目标下,相关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显著,关注碳中和提升固废全产业链的景气度。具体来看,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建设密集投产期)、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环卫电动化(国家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提升,环卫装备电动化有望提速)、土壤修复(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规划启动,打开环境修复行业需求空间)等领域有望受益,建议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

7.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